

证券代码：430762

证券简称：华佑畜牧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,416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张掖平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否决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监高辞职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41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监高任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41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行情低迷期加速猪群净化的议案》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行情低迷加速猪群净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4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43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贺强律师、孙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杜长龙	董事	离职	2022 年 5 月 12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慧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2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